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民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致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汤民强先生、刘安先生、孔祥胜先生、谢晨先生、吴黎明先生、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陈杭生先生、胡祥甫先生、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的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00，在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民强，男，1957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安，男，196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宝甬特钢公司总经理，宁波宝新公司总经理，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孔祥胜，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钢炼铁厂副厂长、杭钢生产处副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晨，男，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黎明，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处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卫东，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富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杭生，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新力合创始人。曾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社会价值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暨浙江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执委、浙

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理事、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等职务。

胡祥甫，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六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委员、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于 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于 2016 年被授予“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荣誉称号。在建党 90 周年时，胡祥甫同志被杭州市委授予“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王颖，女，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